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2021〕4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开通网上办证功能 实现公证 “最多跑一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现将《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通网上办证功能实现公证“最多跑一次”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通网上办证功能 实现公证“最多跑一次”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为适应社会对公证工作的新期待，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新需求，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通畅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根据《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通公证机构网上办证功能 全力推进“跨省通办”“跨市通办”的通知》要求，我厅经研究决定，为落实公证“最多跑一次”，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公证机构网上办证功能全覆盖，全面落实公证“最多跑一次”。规模较大、基础条件较好、服务能力较强、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的公证处要率先开通网上办证功能，全省14个设区的市每个市至少有一家公证处开通网上办证功能，保证本市群众享受到公证“最多跑一次”，同时，网上办证功能不受执业区域限制。

二、办理模式和办理途径

（一）办理模式。实现公证“最多跑一次”，要坚持网上网下结合，以事先咨询、充分沟通为前提，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推

动线下办理与网上服务融合发展。通过“互联网+公证”在线审核当事人申请，当事人一次带齐相关原件到公证处即可领取公证书；对现场办证当事人，只需提供基础证据材料，综合运用公证核查、延伸服务、信息互联等方式减少当事人奔波及办证环节。推出现场办理、网上办理或掌上办理等“最多跑一次”办证模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二) 办理途径。全省各类企业和广大群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选择公证处（详见附件 1），申请网上办理公证，享受“最多跑一次”的公证服务。

- 1.12348 辽宁法网：<https://ln.12348.gov.cn/#/>
- 2.中国法律服务网：<http://www.12348.gov.cn/#/homepage>
- 3.中国公证网：<http://www.chinanotary.org.cn/>
- 4.公证云：<https://www.egongzheng.com/index.html>

三、“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

对公证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实现让当事人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本次开通网上办证功能的公证处要按照《辽宁省办理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试行）》（见

附件 2) 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同时，各公证处也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可以“全省通办”，不受以设区的市为的执业区域的限制。

四、配套措施

(一) 健全完善信息化办证手段。完善网上公证业务办理工
作流程和服务标准，积极推动办理公证由线下向线上转变，依托
12348 辽宁法网等信息系统，提高公证受理、登记、审批、出证
等环节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请”
的服务模式，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开通掌上办证业务，
进一步将公证服务关口前移，实现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咨询、
预约、材料预审等环节。利用微信、支付宝等各类在线支付平台
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支付服务。

(二) 着力畅通咨询答复渠道。为实现当事人“最多跑一次”，
公证人员需对照《辽宁省办理公证事项所需材料目录清单（试
行）》，一次性明确告知当事人办理相关公证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公开咨询电话和网上咨询方式，确保当事人线上线下随时咨询。
无特殊情形，公证处或公证员不得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供服务指南
中告知内容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公证处公布的公开咨询电话和
网上咨询路径，要努力做到咨询电话一打就通、咨询事项一口说
清、网上咨询及时答复。

(三) 努力改进文书送达方式。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在公证处与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证书。需要寄送公证书的，公证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明确公证书发送的方式，寄送回单（需加盖邮戳）要留卷备查。

(四) 积极推动信息互联共享。加大沟通协调力度，通过共享公安、民政、工商、住建等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减少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带来的不便。提升公证核实工作效率，有效减少当事人办证成本、时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开通网上办证功能、实现公证“最多跑一次”，是推进公证行业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要充分认识开展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的意义，着眼于服务发展大局、满足群众需求、顺应社会呼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部署、统筹协调。

(二)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各司法行政机关、各公证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途径宣传“最多跑一次”办证方式。在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公证处的显著位置，公示“最多跑一次”的办证途径、范围、办证流程文字说明或流程图，确保百姓了解并使用“最多跑一次”功能。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大推进力度。各公证处要理顺“最多跑一次”办证模式，确保网上办证渠道、咨询渠道畅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将不定期开展督查，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1.辽宁省开通网上办证、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公证处名单
2.辽宁省办理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试行）

附件 1

辽宁省开通网上办证、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公证处名单

市别	公证处
沈阳市	1.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2.辽宁省沈阳市恒信公证处 3.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公证处 4.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公证处 5.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公证处 6.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公证处 7.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公证处 8.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公证处 9.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公证处 10.辽宁省沈阳市沈北公证处 11.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公证处 12.辽宁省新民市公证处 13.辽宁省法库县公证处 14.辽宁省康平县公证处 15.辽宁诚信公证处
大连市	大连市金普新区公证处
鞍山市	鞍山市公证处
抚顺市	1.抚顺市公证处 2.抚顺市法信公证处
本溪市	1.本溪市山城公证处 2.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公证处
丹东市	1.辽宁省丹东市辽东公证处 2.辽宁省凤城市公证处 3.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公证处 4.辽宁省东港市公证处
锦州市	锦州市公证处
营口市	营口市公证处
阜新市	阜新市公证处
辽阳市	1.辽阳市公证处 2.辽阳县公证处

市别	公证处
铁岭市	1.铁岭市公证处 2.辽宁省开原市公证处
朝阳市	朝阳市公证处
盘锦市	1.盘锦市兴隆公证处 2.盘锦市兴盛公证处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辽西公证处
辽宁省	辽宁省公证处

附件 2

辽宁省办理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试行）

对于下列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并在公证当事人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保证真实并承担有关责任情况下，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

- 1.出生公证
- 2.国籍公证
- 3.户籍注销公证
- 4.曾用名公证
- 5.学历公证
- 6.学位公证
- 7.职务（职称）公证
- 8.法人资格公证
- 9.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
- 10.职业资格公证
- 11.出生医学证明公证
- 12.身份证公证
- 13.护照公证
- 14.户口簿公证

- 15.录取通知书公证
- 16.在读（学）证明公证
- 17.毕业证书公证
- 18.学位证书公证
- 19.成绩单公证
- 20.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公证
- 21.职业资格证书公证
- 22.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公证
- 23.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 24.体检表（健康证）公证
- 25.病历（案）公证
- 26.诊断证明书公证
- 27.死亡医学（推断）证明书公证
- 28.（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公证
- 29.结婚证公证
- 30.离婚证公证
- 31.收养登记证公证
- 32.民事判决书公证
- 33.民事调解书公证
- 34.判决生效证明公证
- 35.在职证明公证

- 36.收入证明公证
- 37.税收完税凭证公证
- 38.不动产权证书公证
- 39.机动车登记证书公证
- 40.存款证明公证
- 41.营业执照公证
- 42.组织机构代码证公证
- 43.税务登记证公证
- 44.公司章程公证
- 45.许可证公证
- 46.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 47.译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 48.死亡公证
- 49.住所地公证
- 50.居住地公证
- 51.无（有）犯罪记录公证
- 52.亲属关系公证
- 53.经历证明公证
- 54.已婚公证
- 55.派遣函公证

辽宁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校核：王贵超

(共印25份)

- 12 -

